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07號、112年度偵字第21543號、113年度偵字第233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丁○○（原名陳柏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丁○○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晚間，在高雄市林園區某統一超商旁冷飲店內，向丙○○（其所涉幫助詐欺等案件，由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209號審理中）取得其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資料後，再將上開華南帳戶資料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帳戶資料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6月3日15時50分許，佯裝中國信託專員撥打電話予甲○○之子徐宥翔，佯稱：為配合申辦SEVEN賣貨便會員，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功能云云，致徐宥翔陷於錯誤轉知甲○○多次匯款，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並撥打電話予甲○○，佯稱：需確認款項有無問題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3日16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985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旋遭匯領一

01 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
03 造金流斷點。

04 (二)於112年6月3日06時34分許，先佯裝為假買家與乙○○聯
05 繫，佯稱：因7-11交貨便平台遭入侵無法完成交易云云，再
06 佯裝為台新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乙○○，佯稱：需依指示匯
07 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多次匯款，其中於11
08 2年6月3日15時24分匯款47,000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旋遭
09 匯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10 所在，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11 在，製造金流斷點。嗣警獲報循線始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7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8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9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0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1 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2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3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4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2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
31 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

01 致相符相符，並有告訴人甲○○之匯款紀錄單、被害人乙○
02 ○之匯款交易執據、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在
03 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4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1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3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4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6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7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8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9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1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2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3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4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5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6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7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8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9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30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31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1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2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3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7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8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9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0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1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2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3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4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5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6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7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8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9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21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2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6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7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8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9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3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各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06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
07 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1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3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5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7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8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9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6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7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2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4 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
05 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7 稱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
08 法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
11 告。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坦承各次洗錢犯行，是被告僅符
12 行為時法之規定，而不符合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

13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各次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15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7 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皆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甲○○、被害人乙○
28 ○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六)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僅於本審理時自白犯罪，則被告自無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1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02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以上開方
03 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
04 之政策，騙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
05 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6 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有
07 意願調解，惟告訴人甲○○、被害人乙○○均表示不願調
08 解，此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見本院審金易卷第
09 159頁、第193頁）可佐，故迄今未與其等達成調解、和解，
10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11 工、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肄
12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日薪約2,000元、未婚、無
13 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
15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
16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
17 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21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22 敘明。

23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7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9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31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甲○○、被害人乙

01 ○○遭詐騙轉帳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
02 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3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04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05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06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07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8 (三)至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
09 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0 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品宗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